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6〕42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陕西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》 的通知

省级行业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各专业化技术组织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标准化条例》及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要求，现将《2026年陕西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对照申报范围、申报要求及负面清单规定，开展年度地方标准申报相关工作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我省实施意见，全面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，建立以实施应用为导向的地方标准化工作格局，优化地方标准结构、提升标准立项质量、推进标准体系提档升级、破除区域标准壁垒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陕西省标准化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坚持目标引领。围绕深化开展“三个年”活动、深入打好“八场硬仗”、全面提升“三服务”质效等重点工作，聚焦持续扩大内需、建设陕西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、科技成果转化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、乡村全面振兴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、全面绿色转型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征集地方标准项目，确保标准制定与全省发展战略同频共振。

（二）坚持合规有效。将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见附件1）作为标准立项的刚性遵循，严格杜绝超法定范围、与其他标准冲突、妨碍市场公平竞争、形成地方保护的标准项目。坚持需求导向，立足产业发展痛点、社会治理难点、民生关注焦点，优先支持应用广泛、需求迫切、实用可行，且符合地方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。

（三）坚持质量优先。突出标准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与可操作性，推动地方标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。鼓

励产学研用多方协同申报，对生态环境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项目，强化跨部门、跨领域技术协同与论证，确保标准制定质量与落地实施效果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申报要求。申报项目需严格聚焦“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核心范畴，具备明确的地方适用性与技术必要性，符合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且未被纳入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禁止事项。

（二）禁止情形。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不得申报：

1. 已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；
2. 涉及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的；
3. 属于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与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等行政管理性质的；
4. 仅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内部或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；
5. 可能造成地区保护、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、歧视不同市场主体或设置市场壁垒的；
6. 被纳入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禁止事项及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。

（三）修订项目申报条件。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，若出现以下情况，应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：

1. 依据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引用标准发生调整更新的；
2. 行业技术发展、地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，原有技术要求需

优化完善的；

3. 标准集中审查、实施后评估结论为修订的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1. 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社会团体等均可申报陕西省地方标准。合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申报的，需在《项目申请书》“其他需要说明事项”中详细说明企业资质、参与背景、技术支撑等相关情况。

2.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技术、管理、经费等保障条件，在相关领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、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信誉；主导申报单位还需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与资源整合能力，能统筹推进标准起草、论证、征求意见等全流程工作。

3. 起草组的构成应兼具专业权威性和广泛代表性，成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标准起草经验，且已完成标准项目前期预研、需求调研和技术论证等工作，确保申报立项标准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登录“秦质享”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qzx.sqis.com/index.htm>），通过“标准服务”-“地方标准申报”栏目完成注册登录后，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规范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相关材料，申报流程及操作规范见附件2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《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》可在“秦质享”平台下载，申报单位须确保申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信息和遗漏项。其中，“公平竞争承诺”栏目需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“项目主导单位意见”“参与单位意见”栏目需加盖公章，签字盖章齐全后上传平台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

省市场监管局全年受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，将结合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核查结果、全省标准化工作整体安排及各领域标准需求，分批下达立项计划，立项结果将通过官方渠道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把项目质量，强化立项审核

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需聚焦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，精准梳理本行业标准制定需求，对照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及释义逐项目开展核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一律不予推荐。核查通过后，通过“陕西标准在线”管理系统择优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申报，操作规范见附件3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统筹协调与审核把关职责，转变标准化工作理念，主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、企业及社会团体参与标准项目申报，同时对辖区申报项目的合规性、属地适用性进行初步核查，从源头提升立项质量。申报单位需强化主体责任，自觉遵守申报指南及负面清单规定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法定范围和技术要求，严禁虚假申报、违规申报。

（二）严控制定周期，规范制定流程

地方标准项目自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，至标准报批稿报送完成，研制总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逾期未完成的项目，将由系统自动冻结并暂停研制工作。因技术复杂、调研难度大等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至少提前 1 个月，通过“秦质享”平台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及详细说明，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仅限 1 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；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延期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研制。项目研制期间，若因国家政策调整、标准体系更新等原因，项目被纳入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及动态调整不予立项范围的，项目计划自动终止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停止研制工作，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备相关情况。申报单位需严格按照立项计划推进研制工作，确保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各环节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强化实施应用，做到闭环管控

严格落实“谁提出、谁组织实施；谁归口、谁宣贯推广；谁引用、谁负责”三项核心责任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标准实施和宣贯的责任主体，一方面需制定具体的标准实施配套措施和宣贯推广方案，组织开展标准培训、解读等工作，推动标准在本行业、本领域落地执行。另一方面要建立标准实施后评估机制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需在标准发布实施 1 年内组织开展首次实施效果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标准复审、修订或废止的重要依据。同时加快构建“研制-实施-评估-反馈-优化”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，

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，及时收集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
建议，同步做好标准在政策文件、行政管理中的规范引用工作，
提升标准的权威性和应用效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省市场监管局：韩宇东，联系电话：029-86138365； 2. 平
台技术支持：高元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972。

- 附件：1. 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
2. 陕西省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操作手册
3. 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操作手册

